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Sha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8)

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呈請，(ii)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及(iii)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一份函件(「函件」)，通知本公司下列股份復牌的指引(「復牌指引」)：

- (i)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發佈的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修訂；
- (ii) 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i)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如有)已被撤回或解除；及
- (iv)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函件亦已指明，本公司須在其證券獲准復牌前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為此，本公司對制定其復牌行動方案負有主要責任。聯交所已進一步表明，倘本公司情況改變，其可能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符合復牌指引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的指定補救期限。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及其中所載的相關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的狀況及復牌情況的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於符合復牌指引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及張振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崇厚先生、王平先生及張應坤先生。